

辦理教職員暨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作業 1 (健保轉入)

參考法規：全民健保法規辦理審核新進教職員及眷屬轉入全民健康保險事宜。

保險對象：1、新進教職員及其無職業的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(未滿二十歲及在學者)。

2、年滿二十歲剛畢業及退伍之日起一年內無職業者。

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已辦理戶籍出生登記符合資格的新生兒。

4、外國籍教職員及眷屬，在台閩地區領有居留證、外僑居留證、定居證者。

作業流程：

